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票字第18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俞樺

相　對　人　KONGSUWAN WICHA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本院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160年12月1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